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定市监处罚（2022）63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鑫城烟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EMUGA5T

住所（住址）：保定市莲池区园中苑小区M1号门脸

经营者：崔云

身份证件号码：13060219900101

2022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发现保定市莲池区鑫城烟酒店，不能提供供货商的鲜虾鱼板桶面进货台账，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属于没有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当场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保定市监责改（2022）21-01号）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同时下达《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保定市监当罚（2022）21-01号）予以警告处罚。2022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第二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当事人仍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报局主管领导批准，2022年3月8日立案调查。经承办人调查取证，本案现已查清。

经查明，保定市莲池区鑫城烟酒店，于2022年1月出售鲜虾鱼板桶面，截止查货之日以来至今，未履行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验证供货商资质。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并在询问笔录上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 现场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鲜虾鱼板桶面无法提供相

3. 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鲜虾鱼板桶面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违法事实的记录;

4.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 证明责令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 证明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2022年3月3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21-01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 当事人不能提供所售的鲜虾鱼板桶面进货台账, 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一)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二)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存相关凭证。”之规定, 属于未依法未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给予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调查过程中保定市莲池区鑫城烟酒店经营者, 没有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

用规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从轻、减轻、免于处罚的情节，对其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